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於本公告日期，京港地鐵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首創集團直接及間接分別持股2%及47%，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上述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獨家代理經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特許經營費金額： 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詳情如下：

- (i) 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分別為人民幣1,863萬元和人民幣470萬元，每年遞增2%。據此，本公司在獨家代理經營期內須向京港地鐵支付的保底費總額為人民幣4,712.66萬元(含稅)。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 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8倍保底費	(實際廣告收入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 (實 際廣告收入 - 1.8倍 保底費) \times 50%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 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 (2 倍保底費 - 1.8倍保 底費) \times 50% + (實際 廣告收入 - 2倍保底 費) \times 60%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本公司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特許經營費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本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個月)向京港地鐵支付保底費，具體來說，除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委聘由京港地鐵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於各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京港地鐵。本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與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京港地鐵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發佈總量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京港地鐵承擔。京港地鐵無需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京港地鐵投資規劃的新媒體，本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經營實施條件及
限制：

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本公司直接、間接損失，京港地鐵應積極向本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履約保證金和違約
條款：

本公司將在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629.91萬元)支付履約保證金。當本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京港地鐵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京港地鐵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京港地鐵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生效條件：

本協議在京港地鐵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和本公司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2.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京港地鐵十七
- 主體事項： 京港地鐵十七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本公司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
- 獨家代理經營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雙方有權在不晚於獨家代理經營期屆滿前三(3)個月決定是否延長獨家代理經營期。首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第二次延長期為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 特許經營費金額： 本公司將按照「保底費 + 超額分成費」方式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特許經營費，詳情如下：
- (i) 對於保底費，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的首個獨家代理經營年度的保底費為人民幣367萬元，每年遞增2%。據此，本公司在獨家代理經營期內須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的保底費總額為人民幣741.34萬元(含稅)。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將以實際廣告收入(註)為基礎，按照如下公式階梯式計算：

實際廣告收入階梯	超額分成費計算基準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5倍 保底費	0
1.5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1.8倍保底費	(實際廣告收入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1.8倍保底費 $<$ 實際廣告收入 \leq 2倍保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 (實 際廣告收入 - 1.8倍 保底費) \times 50%
實際廣告收入 $>$ 2倍保 底費	(1.8倍保底費 - 1.5倍 保底費) \times 40% + (2 倍保底費 - 1.8倍保 底費) \times 50% + (實際 廣告收入 - 2倍保底 費) \times 60%

註： 實際廣告收入指本公司就北京地鐵十七號綫北段的主要廣告資源與其廣告客戶或其代理實際簽訂的廣告合同總值，即包含發佈費收入及製作費收入。當計算年度或季度實際廣告收入時，將跨年度或季度的廣告合同按合同規定的實際發佈日期進行拆分計算。

經營權費用的支付： (i) 對於保底費：

本公司將按季度(即每三個月)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保底費，具體來說，除首個季度保底費將於獨家代理經營期開始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後每季度保底費將於該季度開始前15個工作日內預先支付。

(ii) 對於超額分成費：

在不影響本公司日常工作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委聘由京港地鐵十七事先認可的獨立核數師就北京地鐵十七號綫北段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廣告業務專項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並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提交給京港地鐵十七。本公司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並經雙方確認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十七支付超額分成費。

廣告保留及新媒體
開發：

根據地鐵行業慣例，對於尚未出售的廣告位置，在不影響獨家代理經營權的前提下，京港地鐵十七有權用於公司形象、新開或其他線路、乘客教育、運營及非票務業務、產品及項目推廣等非商業廣告，其總量不超過全年常規廣告媒體位和內包車媒體各自發佈總量的15%。其中，常規廣告媒體的廣告製作及上下刊(即廣告畫面更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內包車媒體製作費用由京港地鐵十七承擔。京港地鐵十七無需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對價。考慮到該等安排符合地鐵行業慣例及為京港地鐵十七的招標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京港地鐵十七投資規劃的新媒體，本公司享有優先經營談判權。新媒體運營是以不影響京港地鐵十七對各廣告合作商的公平、公開和公正為前提。

經營實施條件及
限制：

如遇地鐵線路建設運營、檢修維護、政府徵用和統一調度等不可抗力導致主要廣告資源的任何變更(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設期內，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10%；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建成完工後，相關媒體調整和刪減比例不超過相應類別媒體總量的5%)，對於因此等行為或與此等行為相關在任何情況下所造成本公司直接、間接損失，京港地鐵十七應積極向本公司作出合理必要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同級別車站對應面積的廣告資源等替代方案；如果發生重大調整，雙方應及時就該等調整重新協商解決方案。

履約保證金和違約
條款：

本公司將在本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京港地鐵十七按照全年保底費金額的27%(即人民幣99.09萬元)支付履約保證金。當本公司逾期三十個工作日不繳納經營費或者出現其他嚴重違約行為時，京港地鐵十七有權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的實際損失，並保留收取相關利息的權利。在未取得京港地鐵十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逾期未繳付每超過十日，京港地鐵十七有權直接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人民幣500,000元作為額外直接處罰。

生效條件：

本協議在京港地鐵十七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和本公司代表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及履行香港聯交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後發生效力。

3. 特許經營費釐定基準

特許經營費乃本公司考慮特許經營空間位置以及目標客戶等多項因素，結合自現有及目標客戶所收取之預計收入和預期運營成本費用等指標並參考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報告後達成。特許經營費中的保底費每年遞增2%的安排乃根據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的招標要求作出。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合計為人民幣5,700萬元，包括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獨家代理經營權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萬元、人民幣991萬元和人民幣755萬元。上述評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4. 評估報告所涉及的盈利預測

(1) 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評估假設

於釐定獨家經營權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一般假設：

- 假設預計收益及收入將符合標的資產的建議業務計劃，並可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該項目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為實現企業未來的經濟效益並保持競爭優勢，必須動用人力、設備及設施。於估值工作中，獨立評估師已假設所有建議設施及系統均可正常運行，並足以滿足未來營運；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獲評估實體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假設本公司向獨立評估師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吾等之估值意見；及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獨立評估師對估值日期之後市場條件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上述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該等盈利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過董事會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有關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5.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涉及北京市重要地鐵線路(即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主要廣告資源的獨家代理經營。其中，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運營總里程達50公里，包括35個站，其於二零二二年度之總乘客量約為2.12億人次，而周日平均乘客量為67.5萬人次；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尚在施工，預計於今年年底前通車。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融媒體廣告銷售的主業優勢，借助相關地鐵線路的主要廣告資源，有效提高營收。同時，獨家運營地鐵主要廣告資源，有利於本公司豐富現有廣告產品類型，通過戶外廣告業務拓展，發掘新的增長動能，積極探索戰略轉型，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孫寶傑女士、靜恩基先生、崔萍女士和徐建先生(均受僱於首創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首創集團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告日期，京港地鐵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此

同時，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京港地鐵

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港地鐵分別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持股2%、由首創集團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北京京港地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2%及47%和由港鐵北京四號綫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49%。京港地鐵以PPP模式(即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參與投資、建設並運營北京地鐵四號綫、十四號綫、十六號綫，並負責運營管理大興綫，還透過其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港地鐵十七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綫。綫路總里程約200公里，已開通運營里程162.8公里，所轄車站101座。

京港地鐵十七

京港地鐵十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七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租賃經營模式運營北京地鐵十七號綫。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擬將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事項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首創集團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首創集團及其聯繫人(共計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地鐵四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通，全長28公里，設有24個車站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之主要廣告資源訂立之協議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全長26.3公里，設有10個車站。其中，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開通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港地鐵十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訂立之協議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十七」	指	北京京港十七號線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特許經營費」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支付之特許經營費(包含6%增值稅，由保底費及超額分成費組成)
「大興線」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線，為北京地鐵四號線的南部延長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通，全長21.8公里，設有11個車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獨家代理經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及京港地鐵十七營運之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和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之主要廣告資源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或「亞太評估」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公司委任為就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無重大利益而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廣告資源」	指 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認可於北京地鐵四號線、大興線及北京地鐵十七號線北段設施範圍內，由本公司根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代理銷售、運營和維護的媒體，包括京港地鐵和京港地鐵十七確認的常規媒體(燈箱、梯牌等)、非常規媒體(牆貼、包柱等)、內包車媒體或其他經雙方同意設置的新電子媒體

「新媒體」	指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沒有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包括對原有廣告資源(即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簽署前已被引入京港地鐵系統的廣告設施或廣告形式)的改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有關北京京港地鐵廣告資源經營權項目之盈利預測告慰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標涉及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估值時採用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製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會計師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規定，該守則要求註冊會計師應當遵循誠信、客觀和公正原則、獲取和保持專業勝任能力、保持應有的關注、履行保密義務。

吾等已遵守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品質控制準則第5101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風險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遵從有關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式。

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數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業務準則第500號 — 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項聲明》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上述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所採納假設適當地編製了有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在執行的程式基礎上，我們認為：

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主要廣告資源之
北京地鐵四號線及大興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北京地鐵十七號線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敬啟者：

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標涉及的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就有關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假設作適當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主要廣告資源經營權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